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	偵結要旨
大	111	偵		強制性交	竹縣婦隊	戴〇合	不起訴處分
大	111	偵		毀棄損壞	竹一分局	王〇祥	起訴
大	111	偵	_	竊盜	竹東分局	陳○龍	起訴
大	111	偵		竊盜	竹一分局	陳○龍	起訴
大	111	偵	_	毀棄損壞	竹一分局	王○祥	起訴
宇	111	偵	_	公共危險	國道二隊	吳○?	不起訴處分
<u>于</u> 宇	111	軍偵		詐欺	<u> </u>	田〇凡	不起訴處分
丁 宇	111	軍偵		銀行法	竹三分局	李〇云	不起訴處分
丁 有	1	偵		交通過失傷害		字〇石 ?○芳	起訴
月 行	111	偵			<u>竹一分局</u> 横山分局		起訴
	111			竊盜			, = - , ,
忠	111	偵		傷害	簽〇	吳○哲	不起訴處分
忠	111	偵	_	傷害	簽〇	吳○勳	不起訴處分
忠士	111	偵	_	傷害	簽〇	林○華	不起訴處分
忠	111	偵	_	傷害	簽〇	陳○宏	不起訴處分
忠	111	偵		交通致傷逃	簽〇	余○裕	不起訴處分
忠	111	偵	_	交通致傷逃	簽〇	梁〇鋐	不起訴處分
忠	111	偵		妨害自由	簽〇	陳〇芳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偵		毒品防制條例	簽〇	田〇相	起訴
明	111	速偵	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邱〇新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速偵	39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埔分局	邱〇貴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速偵	395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黄○裕	聲請簡易判決
知	111	偵	8037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鍾○晴	緩起訴處分
剛	111	偵	3768	個人資料保護	竹一分局	李〇	起訴
剛	111	偵	5019	失火燒燬他物	横山分局	陳〇光	聲請簡易判決
剛	111	偵	7663	傷害	簽〇	李○豪	不起訴處分
剛	111	偵	7663	傷害	簽〇	陳○銓	不起訴處分
剛	111	偵	7664	妨害名譽	簽〇	羅○威	不起訴處分
剛	111		7666	誣告	簽〇	李○霖	不起訴處分
剛	111	偵		誣告	簽〇	徐○巧	不起訴處分
剛	111	偵		交通過失傷害	簽〇	羅○華	起訴
清	111	戒毒偵	22	毒品防制條例	臺中戒治所	古〇興	不起訴處分
智	111	戒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臺中戒治所	盧○賢	不起訴處分
愛	111	調偵		偽造文書	竹市北區區所	楊○亮	起訴
		777			14 1 2 3 3 7 7 1	1,70 9 7 2	聲請簡易判決・
新	111	偵	5036	重利	竹三分局	吳○璁	不起訴
新	111	偵		製猥褻物品等	簽〇	陳○毅	不起訴處分
新	111	偵	_	背信	竹北分局	李○澤	不起訴處分
精	111	偵		組織犯罪條例	竹東分局	林○甫	起訴
精	111	偵	_	組織犯罪條例	拘提○案	朱〇筠	起訴
精	111	偵		組織犯罪條例	拘提○案	林○甫	起訴
精	111	偵		組織犯罪條例	拘提○案	陳○翔	起訴
精	111	偵		組織犯罪條例	拘提○案	范○富	起訴
精	_	偵		組織犯罪條例		劉○宇	起訴
精	111	偵		新期 計 期	工程 花蓮分局	許○月	追加起訴
相 精	111	偵	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一分局	朱○筠	起訴
			_				
精	111	偵	1 0010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一分局	林○甫	起訴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精	111	偵	8515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一分局	范○富	起訴
精	111	偵	8515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一分局	陳○翔	起訴
精	111	偵	8515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一分局	劉○宇	起訴
精	111	速偵	385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林○頡	緩起訴處分
精	111	速偵	389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陳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1	速偵	39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林○儀	緩起訴處分
儉	110	偵	9160	詐欺	臺灣高檢	劉○瑋	不起訴處分
儉	110	偵	9160	詐欺	臺灣高檢	譚○行	不起訴處分
儉	111	偵	4279	交通過失致死	簽〇	翁○譯	起訴
儉	111	撤緩	104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鍾○?	撤銷緩起訴
儉	111	撤緩	105	毒品防制條例	簽〇	梁○明	撤銷緩起訴
遷	111	偵	6878	不能安全駕駛	横山分局	賴○財	緩起訴處分
遷	111	偵	7598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陳○峰	起訴
禮	111	偵	1989	交通過失傷害	新湖分局	張○翔	起訴
禮	111	偵緝	520	竊盜	竹南分局	朱○思	聲請簡易判決